

(於百慕達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355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(「本 公司」) 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(星期五) 上午十一時 正,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,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 通決議案之決議案:

第一項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:

- (A) 批准於正式行使債券(定義見下文(C)段)附帶之換 股權時,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.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(「股份」)
- (B) 授權本公司董事(i)簽訂所有文件;及(ii)作出彼等 按絕對酌情權認為訂立、進行及完成本決議案計劃 進行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而必須、適當及權宜之 所有行動及事宜;及
- (C) 就本決議案而言

「債券」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 券,包括根據崇和有限公司(作為發行人)、本公司 (作為擔保人)、Raise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(作為買方)、Hero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lling High Limited(彼等作為選擇權持 有人)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 議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80,000,000元 之落實債券及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60,000,000元 之額外選擇權債券,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份 (定義見上文(A)段) 持有人之通函內(分別註有「A」 及「B」字樣之上述認購協議及通函已呈交本大會, 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,以資識別)。」

第二項普诵決議案

「動議:

- (A) 批准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構成認股權 證(見下文)之文據(「認股權證文據」)(其註有「C」 字樣之最終擬定稿已呈交本大會,並經由本大會主 席簡簽,以資識別)所載之條款及條件,按每五股 股份(見下文)獲發一單位港幣0.10元認購權之比 例,向於釐定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 期(「記錄日期」)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.01元之普通股份 (「股份」) 之持有人(「股東」)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(「認股權證」),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權,每 單位為港幣0.10元,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之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,則將根據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之通函(其註有「B」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,並 經本大會主席簡簽,以資識別)內「董事會函件」之 「海外股東」一節所載安排處理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 人權利,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至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前七日當日(包括 首尾兩日) 或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其他日期,按 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.10元(可予調整),認購 新股份;
- (B) 批准於正式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,向認股 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;
- (C) 授權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對認 股權證文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改或修 訂;及
- (D) 授權董事(i)簽訂所有文件;及(ii)作出彼等按絕對 酌情權認為就訂立及實行認股權證文據,以及訂 立、進行及完成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任何或其他所 有交易而必須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 宜。|

第三項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:

- (A) 須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寄 發予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.01元之普通股持有 人之通函(其註有「B」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, 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,以資識別)內之本大會通告 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(「認股 權證」) 經發行後及在下文(B)段之規限下,一般性 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於有關期間(定 義見下文(C)段)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,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或認股權證可能於 其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 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,按董事釐定之價格 購回認股權證,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(以不時 經修訂者為準)之規限;
- (B) 於有關期間內,根據上文(A)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之總額,不得超逾於發行目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 帶之認購權總額之10%;及
- (C) 就本決議案而言:

「有關期間」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 最早日期止之期間:

-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 结束時;
- (ii) 通過本決議案後,直至本公司章程細則、百 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 用法律規定須舉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;及
- (iii)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 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。|

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秀芬

香港,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

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:

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

註冊辦事處: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

附註:

-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,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名名代表,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 為投票。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,惟須代表股 東親身出席大會。
-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須 於大會或續會(視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,送達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,地址 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(將於二 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 心26樓),方為有效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股東 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,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:

執行董事: 羅旭瑞先生

吳季楷先生

非執行董事: 羅李潔提女士

(主席兼董事總經理)

獨立非執行董事: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黄之強先生

羅俊圖先生